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賢成　　公告编号:2015-00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我公司已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没有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356,632.8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54,511,865.79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5,673,223.55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7,972,562.35元。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公司2014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后,另行向公司投资者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賢成　　公告编号:2015-00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青海省西宁市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对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賢成　　公告编号2015-00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我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3年3月,我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股票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二)的规定,于2013年3月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从“贤成矿业”变更为“ST贤成”。

2013年5月,担任我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股票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四)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5月3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从“ST贤成”变更为“*ST贤成”。

2013年6月18日我公司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该工作于2014年7月21日经法院裁定正式终结。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我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已步入正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重建和完善,因或有担保事项所形成的债务规模及造成的诉讼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2014年下半年,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对部分不良资产通过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了处置,并开展了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我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我公司已如期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根据《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2,772,686.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356,632.86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02,525.98元。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退市风险条件,导致公司股票退市的风险已消除。

另外,我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启动的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开展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获得有条件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得以实施,我公司将进一步对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资产进行处置,同时将获得优质资产,主营业务也将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健康产业领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恢复和极大的增强,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鉴于上述原因,我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停牌,我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賢成　　公告编号2015-00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后复牌。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独立董事姚长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石林先生、刘泽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王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炜先生、宁雨洁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所以公司拟不将浙江德美报表纳入2014年合并范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14年实现业绩预计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条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并注销共涉及90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26.4万股,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第二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歇业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8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与王斌等5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王斌、王钊德、徐幼梅、沈一萍、王桂仙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实施股权转让后,上海绿新占60%股份,王斌占40%股份。

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公司实施的监督和控制措施无法实施,派出高管及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受阻,派驻财务经理已经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与浙江德美的实际管理层反复沟通未果,公司对浙江德美已失去了有效控制。

鉴于浙江德美存在上述情况,为避免公司遭受更大损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浙江德美实施歇业清算,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

上海绿新可能遭受的直接损失不超过9,703万元,具体为:

(1)上海绿新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金额7,380万元。

(2)上海绿新对浙江德美的借款余额2,323万元。

鉴于上述情形,上海绿新认为浙江德美在未来很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另外,上海绿新对浙江德美的银行授信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为保持上海绿新平稳运营,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作为上海绿新的控股股东顺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浙江德美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银行三家银行贷款所提供的16,000万元担保责任,由顺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海绿新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该事项向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该事项尚需与有关银行协商确定后实施。

针对上述情况,上海绿新保留一切维护公司利益的权力,目前已经采取各项措施,减少损失,并立即启动法律程序,追究当事人责任,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目前上海绿新业务一切正常;上海绿新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歇业清算事项已经浙江德美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浙江德美股东会决议内容启动歇业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类型为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

2、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26.4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6%。

3、本次申请注销涉及的人数为90人,股份回购价格为2.265元/股。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所以公司拟不将浙江德美报表纳入2014年合并范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14年实现业绩预计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66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6%。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6人。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可分别解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40%、30%。解锁后的限制性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的任一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4、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	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3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解锁	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4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解锁	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注:(1)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6元,是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2.47%。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3年5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5、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6、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3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3年6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41,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6-0.10)=4.66元。

8、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6月24日,授予数量为661万股,授予对象共91人,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12、经公司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3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69,674万股。

13、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21日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4,83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9,674万元人民币。

14、2014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钱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

15、2014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说明及注销事项

由于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金额7,380万元和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借款余额2,323万元全额计提。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比较,预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2015年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90位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8.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依据《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按上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前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如下。

鉴于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3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69,674万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65元/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造成2014年业务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金额7,380万元和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借款余额2,323万元全额计提,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比较,预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8.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所以公司拟不将浙江德美报表纳入2014年合并范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14年实现业绩预计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条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炜先生、宁雨洁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并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对该议案的核查